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3900112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73 号
(关于不再对输欧亚经济联盟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)

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通报，欧亚经济联盟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不再给予中国输联盟产品普惠制关税优惠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，海关不再对输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。

二、如输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货物发货人需要原产地证明文件，可申请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1 年 9 月 23 日